

[92年律師高考]

一、甲簽發記載受款人為乙公司票面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支票一紙，寄交乙公司，用以支付貨款。乙公司之收發人員A收受後，擅於支票背面盜蓋乙公司印章後交付於丙，用以償還債務。旋丙於支票背面註明連帶保證人並蓋章後交付於丁，向丁借貸同額款項，約定以票載發票日為清償期。嗣丁於票載發票日提示上開支票未獲付款，乃訴請甲、乙公司及丙連帶給付上開票款，其訴有無理由？試附理由說明之。 (92律師)

〔擬答〕

(一) 執票人丁得請求發票人甲給付票款

甲將支票一紙，寄交乙公司，乙公司之收發人員A收受後，票據行為之交付要件已具備，意即發票行為已完成，支票發票人票據債務已存在。發票人自應依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(§126)。

(二) 執票人丁不得請求被偽造人乙公司給付票款

1.被偽造人毋庸負擔票據責任

按票據行為之成立，以簽名為要件，必須在票據上簽名，始依票載文義負責，故票據之偽造或票據簽名之偽造，因未經真正簽名為票據行為，自不負票據上之責任，此項抗辯事由，得對抗一切執票人，縱取得票據者，並非出於惡意或詐欺或重大過失，亦不得對該被偽造簽名之人，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(53 台上 2159 判決)。

2.票據偽造之抗辯，為物的抗辯，得以之對抗一切執票人

縱使執票人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，亦不得對被偽造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。惟仍負有舉證責任問題。

(三) 執票人丁得向保證背書之丙給付票款

1.保證背書僅生背書效力

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§12 所明定，而依同法§144 關於保證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支票，則此項於支票上加「連帶保證人」之背書，僅生背書效力 (53 台上 1930 判例；63 年第六次民庭總會決議)

2.基於票據行為獨立性之原則，執票人丁得向背書人丙行使追索權

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，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(§15)，故乙公司之簽名背書縱係出於偽造，仍不影響丙於票據上簽名之效力。

二、何謂空白授權票據？就我國現行票據法之規定，空白授權票據是否有效？利弊如何？ (92 民間公證人)

〔擬答〕

(一) 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

空白授權票據，乃票據發票人，有時基於特別事實之需要，預行簽名或蓋章

於票據上，而故意將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（全部或）一部留白不作記載，授權執票人補充記載之未完成的票據。

（二）§11 II 是否為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？

1. §11 II 為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（通說）

就現行票據法§11觀之，承認空白授權票據難免有語焉不詳之嫌。因此，見仁見智，論說紛紜，而莫衷一是。按行政院原修正草案§11 I 為：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另有規定或發票人於發票時授權補充記載完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而立法院修正後之條文，雖未將發票人得將空白票據授權他人補充記載之意旨明定於條文，然由其修正理由觀之，實已有意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地位，僅文字上之表現似較不明確而已，自不能以修正本條之立法技術不如行政院原修正案條文之簡潔明瞭，而否定之。況徵諸票據法§14對於有效票據之善意第三取得人，已有保護之明文，因此，倘§11 II 之規定，不在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存在，則本項豈非對善意取得無效票據者，使本為無效之票據復變為有效之規定，其不合法理學上之推斷明甚，故本書採肯定之見解。

2. §11 II 非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

外國立法例之共通原則：凡經授權補充記載之空白票據，於授權範圍內補充完成時，其效力即與自始記載完全之票據完全相同，且在補充前亦得以空白票據繼續流通，祇要最後執票人於行使權利前在授權範圍內補充記載完成即可，不問執票人是否知悉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；逾越授權範圍而為補充記載者，票據債務人（即授權人）不得以之對抗善意而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或正當執票人，亦即依補充記載完成時之文義負責。

然而，我現行法§11 II 之規定，很明確地指出，即使是有授權之空白票據，執票人若非善意取得已具備應記載專項之票據，仍不能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，已如上述。此一結果，無異限制或禁止空白票據之流通性，在這種結果之前提下，與上述外國立法例之共通原則相較，能說我現行法本條項之規定承認空白授權票據嗎？（李欽賢 票據法專題研究（一） 35 頁）

（三）空白授權票據之利弊

1. 利益：

（1）促進票據流通，符合票據實務

票據實務所以開發出如此之簽發票據技巧，當為其簽發票據有此需要而然。事實既然如此，如認空白票據為無效，以無效之效力，係當然、自始、確定、絕對不生效力，原則上並不能因補救而成為有效，無異否定空白票據，顯與實務需要脫節。

（2）工商發達之事實需要

目前工商發達，貿易繁盛，當事人間基於事實上之需要，對於票據部份應記載事項，每不能即時確定，須俟日後始能補充者，乃常有之事。英美法例及大陸法例，均有關於此之規定，我國亦不應固步自封。

(3)與票據法第一四條相呼應

徵諸本法第十四條對於「有效票據」之善意第三取得人，已有保護之明文。倘認為§11 II 之規定，並未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存在，本法§11 II，則成爲具文，因§14 I 對善意取得本爲無效之票據者，復變爲有效之規定，與法理實有不合。是故將本法§11 II 作爲空白授權票據解釋，則可與§14 I 相呼應。

2.弊病：

(1)難以保護發票人

補充權人任意填寫，發票人不得對善意第三取得人拒絕給付（§11 II），發票人可能受累，風險過大。

(2)與§11 II 文義顯然未合

現行法§11 II 之規定，很明確地指出，即使是有授權之空白票據，執票人若非善意取得已具備應記載專項之票據，仍不能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，已如上述。此一結果，無異限制或禁止空白票據之流通性，在這種結果之前提下，與上述外國立法例之共通原則相較，能說我現行法本條項之規定承認空白授權票據嗎？（李欽賢 票據法專題研究（一） 35頁）